

一个坏女人

我不是——张小娴自传



名媛
自傳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作者简介

张小嫻 ZHANGXIAOXIAN

英文名称：Amy，籍贯：广东开平人，生于香港，思想早熟，身体较迟熟。毕业于香港浸会学院传理系。曾任电视台编剧及行政人员，亦曾编写电影剧本。著作有长篇小说《面包树上的女人》、《卖海豚的女孩》及散文集《贴身感觉》、《禁果之味》等。

爱情本是自我完善(自序)

今年1月,我的新作《面包树出走了》出版了,感觉上,这本书是和我6年前涉足文坛的第一部长篇小说《面包树上的女人》遥遥呼应着的。而这6年来,我也不断在想故事里的主角会有什么际遇,这些很小就谈恋爱的情侣,6年后又会有怎样的命运。

6年来,我觉得,曾经被人评价为作品里充溢着两性关系论的我,对爱情的看法或许也有了很大的改变。我想,每一个女子,在不同阶段对爱情的体会及信念,都是会改变的。6年前,爱情可能是我人生最重要的部分。6年后,我则把爱情看成是自我完善的过程,在爱情中学习及成长。

也许就像我以前的一篇散文所写过的一样,爱情其实是自我完善的一个阶段,我们经历自己的人生,你爱过别人,被别人爱过,受过伤害,也伤害过别人,欢欣、沮丧、失望、思念、等待、煎熬,然后豁然明白,得失并不重要,最重要是你长大了,变聪明了,你变得精彩,你的人生从此不一样了。

把一段一段的爱情当成人生道路上的指引者,一次

失败,也是一次成长。这样来看,失败的爱情或许不再可怕。

从6年前放弃电视台的编剧工作开始,我成为了一名专业作家。我一直觉得自己这样一路走来,只有得没有失,目前除了为多份报章杂志写稿,定期出版小说及散文集外,我也主持电台节目,还担任以我的名字命名的女性杂志 AMY 的主编。

虽常常被封为美女作家及偶像作家,但是我始终对这些媒体封号不以为然。一个作家的生命能否长久是在于书写得好不好,不是相貌,如果你要看美女和偶像,有大把,不用期待作家。

不过很多读者对言情小说家有特别的幻想,作家的包装对作品的促销有帮助,但这并不是决定性的因素,书有没有触动到读者才是最重要的,等于你看电影,演员美,但是没有内容,也不会受欢迎。

虽然我的小说或散文总是分析爱情,解剖两性对待爱情的不同,如一个朋友说的话:理直气壮得有点爱情顾问的语气。但我却并不认为我自己了解爱情。

总有人要我用一句话来概括爱情,我觉得爱情实在无法用一句话来总结。如果一定要概括,我要说:爱情是两个人一起成长。在爱情里,可以体验到生活、人性等一些普遍的东西,可以了解自己的缺点和不足,知道自己的优势和长处。爱情一定要两个人步伐保持一致。如果一个人走在了前面,他或她会觉得跟你的眼界已经

不一样了,层次不一样了,你们之间可以沟通的话题也少了。两个人一起成长不仅仅是指经济收入、工作环境,还包括许多其他方面的东西,如思想、素养等。女孩子只有不断进步进取才能找到一个树枝可依。

没有人会完全了解爱情,每个人都在追求,我只在书里讲一些自己追求爱情的经验及体会。读者也会时常写信来和我谈感情,我不是爱情专家,也不是心理学家,我只是一个写小说的,或许站在一个旁观者的角度能看得清楚点,我不想为别人的爱情提供什么决定或判断。或许在古老的爱情面前,没有人敢自称专家。

很多人认为爱情是两个人的事或者三个人的事,但我觉得爱情是你自己一个人的事。你痛苦你快乐、你需要不需要,只有你自己知道、了解,只有你自己关心。尤其是对于女孩子而言,自尊、自爱比爱情更重要。不要把自己的希望寄托在男人身上,自立、自强,自己不断提升自己是最重要的。

记得有一次一家电台打电话采访我时说女孩子很需要男人的肩膀,其实我觉得男人也是很需要女人肩膀的。并不是只有女人才需要依靠,男人也有很脆弱的时候,也需要有人来安慰他,给他扶持。女孩子应该独立,不要过分依赖一个男人。

对我来说,爱情更像是一份功课,需要不断地学习,并且进步,而年轻人虽然容易在感情上犯错,但是却有更多时间学习。因为年轻人容易在感情上冲动,喜欢一

个人,却没有想到底适不适合自己的,就不顾一切去投入,结果失败了。很多人失恋时都很伤心,但是你看看,全世界失恋的人很多,每个角落都有,最重要的是这段感情让你学习到什么,自己有没有成长。

互联网带来新空间,一段一段的爱情在网上滋生、消失,我却始终对网上爱情抱着怀疑。近年来,因为OICQ等,发生了很多网上情缘。我常常劝读者上网要小心点,我曾经收到很多读者的Email,关于网上情缘的,很多都没有好结果。你完全不知道对方是什么人,大家可以讲谎话,可以把自己present得很好。在网上,很多男人为了追求性,不是爱情,你需要认识的是一个真实的人,面对面的,当然也有成功的例子,但是很少。

我今年cut了写了7年的《明报》及《明报周刊》上的专栏,也很不舍得,编辑也一直挽留,主要是希望能花多点时间来写小说。每一个阶段追求不同,AMY杂志销量也一直上升,所以想放多点时间在上面。另外,今年也多了很多出版计划,在中国出版散文及小说,今年3月《三个A Cup的女人》也出了日文版,所以会花时间在海外宣传。

熟悉我的读者,肯定知道我去年三月多了一个头衔,香港女性杂志AMY的主编。今年三月,这本杂志刚刚出了互联网版(amygal.com)。

过去香港没有一本专为香港女人而出版的女性杂志,杂志都用外国翻译文章及模特儿。现代女性追求爱

情,也追求一种独立的精神,AMY除了教女孩子扮美外,我们也有不少关于健康及环保的内容,因为AMY相信真正的美丽来自健康,并不是化妆品,而世界漂亮,人也会变得漂亮。

除了潮流资讯消息,AMY杂志也有感性的一面,除了每期都有一篇我的短篇小说外,还有一些软性的专题报道,比如专谈快乐及梦想等。

现代的女性往往为了爱情奔忙,为了事业奔忙。6年来,我为大家编织了那么多美丽的爱情故事,我自己当然也还有着许多梦想,但是我现在还不准备把它们都说出来,因为我觉得只有等到梦想要实现了时再说出来才有意义,就如办杂志,也曾是我的梦想。现在的我正往着另一条梦想的路上前进。如果以后我不再写爱情小说,那么我很想尝试写侦探小说,理由很简单,因为我喜欢看侦探小说,就如我生命中的很多决定一样,因为喜欢,所以选择,就这样简单。

2002年2月12日于香港清水湾

目 录

爱情本是自我完善(自序)	<1>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章 奶水里的童年	<1>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◎“我的外公,从前偷过东西。”母亲说。

◎每个人身上都有一种独特的气味,日子久了,那种气味就代表他。

◎父亲走了,他身上的腥味却永存在我的脑海中,变成了悔改。

◎忘记那些我们没法控制的事情吧,为那些事情忧伤,是没有用的。

◎我从来没有对敌人付出感情,但是对朋友,我付出了最真挚的感情。我没有那么无私,付出了,就希望得到回报。

◎我们大家都很清楚。我不适合做他的情人,他也不适合做我的情人。一旦做了情人,也许比不上现在这么好。

第二章 漂泊在午夜	<47>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◎我常常,希冀找到一个风平浪静的港湾,让疲惫不堪的灵魂,有一块栖息之地。可是,我常常失望。

◎儿童的可爱,在于他们的天真和稚气,尽管他们常常摔跤,需要人搀扶。

◎一个朋友说,她不介意为他死,却不愿意替他洗臭袜。

◎连他的臭袜都不肯洗,怎可能愿意为他死?

- ◎爱,从来就是一件千回百转的事。不曾被离弃,不曾受伤害,怎懂得爱人?爱,原来是一种经历,但愿人长久。
- ◎天真有高下之分,幽默则绝对是智慧的产品,选男人,无论如何要选一个有幽默感的,一个有幽默感的男人是 A-lessi 马桶刷,他懂得跟生活开隽永的玩笑。

第三章 浪漫年代的激情 < 91 >

- ◎为什么人会消瘦而狗却不会?
- ◎我明白了。那是因为人会思念而狗却不会。
- ◎几乎是“跑着”出来的,因为有个名为“良家妇女”的男人给我发过来一堆一堆的《金瓶梅》补删的内容还“淫淫笑着”问我是否喜欢。
- ◎说那里是地狱可一点也不夸张,记得刚进那一班时所听到的第一声欢迎声就是“干 x 娘!”然后就是劈哩叭啦的整道墙的玻璃全被打破……
- ◎这真是令人感慨的教育制度,教育出来的孩子不懂相互扶持,还唯恐被人超越,甚至对比自己优秀的人产生敌对感!这种现象尤其在成绩越好竞争越激烈的高分群越明显。

第四章 寂寞总是不回家 < 131 >

- ◎我注视着小雅叙述他的神情,配合那种别无所求的心情,让我对眼前的挚友感到佩服。
- ◎我知道他是没有恶意的,但是此刻听起就像是在嘲笑!嘲笑我自己根本无法凭自己的能力到海边去的!
- ◎我让泪水打湿他的胸膛,然后在夕阳牵引出两人长长而重叠的身影后,踏上归途……
- ◎此刻的窗外,下起了细雨,雨点沿着玻璃窗滑落。

◎关渡大桥上虽车流不息,但真正沉重的,并不是那钢铁的车体,而是里头一颗颗强忍不平凡际遇的人心。

◎我摇摇头,笑着回话说我只是还他人情。炎没有多说什么,只是沿着海水涨退线前进。

第五章 绵绵爱情路 < 163 >

◎两片嘴唇薄薄的男人,多半是薄幸的,屡试不爽。他们能言善道,擅于推翻曾经对女人作出的承诺。

◎那次之后,每到上他的课,就有点紧张,似乎和他之间有了点特殊的东西。

◎可是,他还是吻了我,我清楚的感觉到他强烈的心跳,倒是我显得十分平静——也许他是对的。

第六章 爱是需要出墙的 < 199 >

◎第二天我便收到了一份极其特殊的礼物:张信哲演唱会门票。他以轻松的口吻邀请我,说他也很喜欢这位歌手,找个伴儿一起去听比较好。

◎迷迷糊糊中,我感觉到他的手轻轻扶着我的右肩。这好像是我们认识以来最亲密的动作,我模糊地想。

◎天色渐沉,北海岸边静幽幽的,古乐声飘荡在水面上,有一种不可言传的妙感。

◎我想到朋友最后的话,事情还是要靠自己决定,只觉得思绪剪不断,理还乱。

◎我还如此年轻,还如此浅薄,怎么该放任自己浪费时间呢?一向自认理智的我怎么也感情用事了呢?

第七章 被遗忘的单人床 < 253 >

◎问他觉不觉得沙发上少了什么东西,他不知道,我说是抱

枕。我答应他等有碎布的时候做一个送给他。

◎结果，政文赢了，他替那个客人赚了一笔大钱。他说要送我一枚两克拉的钻石戒指。

◎我把樱草抱到阁楼上，放在窗前，突然很想提笔写一封信给云生。

◎我用手抹去眼角的泪水说我不舒服，想回家。

◎我没有后悔，离开政文，是一种解脱，我曾经以为他是陪我走到世界尽头的人，原来他不是。

◎我既然对爱贪婪，就必须承受那份将会失去一切的恐惧。

第八章 玫瑰为何在午夜开放 < 307 >

◎爱情的第一朵红玫瑰常常不是十全十美，这可是渴望它许久的我没有想到的，也是许多女孩子将要遇到的。

◎在点点滴滴失去幻想，失去纯真，失去青涩的过程里，我迅速成为了一个女人。我开始真的懂得了爱情。

◎我望望身旁的锦熙，他双手托着头，眼睁睁地望着前方。脸上挂着两个大眼袋，欲哭无泪。

◎高以雅是否自私，我不知道，有一个男人愿意等她三年，她是幸福的。

◎我垂下头，发现他用自己的右脚踏着左脚，他不是说过紧张的时候才会这样做的吗？

第九章 苦难深处的灵魂 < 347 >

◎我毫无理由地爱着另一个人，我仿佛知道他早晚会回来我身边。

◎那天，我为小可缝雨衣时，缝纫机的皮带忽然断了。

◎多少年来，我一直渴望他的拥抱，我舍不得惊醒他，舍不

得不让他抱,可是,他误会了。

◎不知是否很傻,我把儿时的照片统统拿出来,仔细看一遍,尤其是在那个公园里拍的。

◎我突然觉得很荒谬,他差一点就是我的;一场地震,断裂了我们的爱情,却造就了他和另一个女人的倾城之恋。

第十章 等到天明再爱一回 <407>

◎他的女朋友越来越多,我的男朋友也越来越多,而我们自己也终将忍受不了这一切而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吵起来。

◎她一直隐瞒着酒保,用他的钱跟她爱的男人一起生活。我找到她的时候,她和他住在一个很不堪的地方。

◎我的床边,永远放着两个钟,一个是香港时间,一个是波士顿时间。

第十一章 孤独是一种病 <435>

◎横在我们之间的,是从来没有过的沉默,夹杂着轻微的妒忌和战战兢兢的失望。

◎画里有一片星空,星空下,是一家面包店。面包店就在两条人行道的交汇处。

◎白色的月光流泻在他两个膝盖上。有一天,我会坐到他的膝盖上去,而他也不会觉得突兀。

◎我放下话筒,心里激荡良久。他在长城想起我,也许还牵挂着我。我何尝不是想念着他呢?

◎半夜醒来的时候,看到他还是坐在我脚边,就在我伸手可及之处。

◎她比她身边所有年轻的女子更狂热地扭动身体。愈是这样,偏偏愈是让人觉得她在加倍努力地挽回消逝的青春。

第十二章 徘徊在十字街头 <485>

- ◎半夜我往家里打了电话。接电话的果然是乔方，他喂了几声我都没有说话，我要是答话了说自己在哪儿呢？
- ◎可是润物的小雨还需要说明是为春天下的吗？除了思念除了惦记，谁还会在这么忙乱的生活中写一封什么事情也没有的信？
- ◎当你对于一个男人有眼泪是就把它表现出来吧，那才是爱的表现，而笑，哪怕是深情的那种都不行，这个道理我现在才知道。
- ◎最深刻的友谊不是因为沒有参与进爱情，恰恰是因为超越了爱情，而我们在彼此的不动声色中让理解充盈，让激情消落在理智之中。
- ◎我拐到路口时看见他的车还停在路边，车灯照着我的路。

第十三章 女人先走下床 <515>

- ◎最难的事，是写新诗，写得不好，便变成短句。
- ◎最难的事，是表白，稍微激动，便成为哭诉，被误为理亏，想博取同情。
- ◎最难的事，是第一次约会，穿得太好，怕他视穿你有意。穿得不好，怕没有第二次。
- ◎男人比较多情，因此他们埋怨女人绝情。
- ◎盟约太老，是差劲的笑话，不如一起吃一顿饭还实际。
- ◎女人的爱与恨，都离不开床。
- ◎但对于男欢女爱，男人不及女人豪迈，女人比男人更肯接受在感情上背叛过自己的人。

第一章 奶水里的童年

●“我的外公，从前偷过东西。”母亲说。

●每个人身上都有一种独特的气味，日子久了，那种气味就代表他。

●父亲走了，他身上的腥味却永存在我的脑海中，变成了悔改。

●忘记那些我们没法控制的事情吧，为那些事情忧伤，是没有用的。

●我从来没有对敌人付出感情，但是对朋友，我付出了最真挚的感情。我没有那么无私，付出了，就希望得到回报。

●我们大家都很清楚。我不适合做他的情人，他也不适合做我的情人。一旦做了情人，也许比不上现在这么好。

●生命就像虫子，一天天啃蚀我们内心的，不是那些大喜大悲的情感，而是细小、微妙的、连我们自己也不能解释的情绪。

●天知道我多么自卑，而一个自卑的人是要写作的。

父母的故事

(一)母亲讲的故事

母亲文化不高,讲起故事却头头是道。现在的母亲已经老了,头上不见一丝黑发。但母亲在满头乌发时代讲过的一些故事,却至今仍在我心中绿油油的。

在我年幼的时候,因为父亲常不在家,所以母亲担负起照顾与教育的责任。照顾孩子的方式也许所有母亲都会做得一样,但教育的方式母亲却与别人不同,她不会讲发人深省的道理,但却有与众不同的故事教育法。至今仍记得其中有这样的一个故事:

“我的外公,从前偷过东西。”母亲说。

“有一天,他去别人的菜园偷菜,被人看见了,谁看见?就是菜园的主人呗。可是,那主人看见后却不制止外公,反而转身就走。”

这个情节让我十分好奇,母亲继续说:“外公以为那人要去告官了,连忙追上去。不料菜园主人进了自家的门,还把门关上。外公想了想,上前敲门。门开了,外公说:‘我被你看见了。’那人说:‘看见什么,我今天门都没出。’‘我是被你看见了,偷你的菜。’外公说,‘我现在没法做人了。’那人笑道:‘你说什么话呢?咱们是邻居,你只是想知道我的菜为什么长得那么漂亮。对吗?我的菜,好看,也好吃。不信?你先尝尝。’说着,他真的去抱出两棵菜,硬是塞到外公手里。后来,外公成了邻里众口称

赞的好品行的人。”

小的时候听这个故事,我只想笑。童年时,我们的精神被熏陶得相当无私,所以,故事中的偷菜人即使是母亲的外公,我也认为:看见坏人应该冲上去,菜园主人怎么能掉头就走呢?听懂母亲的讲的故事,我费了很长时间,也许是某个极糟的日子,忽然发现母亲讲述的故事原来饱含着对人的尊重和爱护。

母亲就是这样用她的故事伴着我成长,在她那些老掉牙的故事里,蕴藏着多少生活智慧和人生哲理啊。

(二)母亲的厨艺

很多人喜欢夸耀自己母亲做的东西好吃,我很怀疑其中多少人说的是真话。

有位朋友常常说他母亲做的小菜好吃,终于等到他邀请我们回家吃饭。他母亲做的小菜只是很普通,没他说得那么精彩。

认为母亲弄的食物是全世界最好的,那是一厢情愿罢了。这方面,我非常清醒,我母亲做的东西很难吃。每逢节日,我们都宁愿上馆子吃饭,那么就不用吃母亲做的菜。母亲一说要亲自下厨,我们都吓得作鸟兽散。

十多年前,舅父病重,在医院住了很多天,医生说 he 快不行了。一天,他在病榻上忽然说好想吃红烧元蹄,要我母亲做一只元蹄带去医院给他吃。虽然明知道不应该让他吃肥猪肉,母亲还是亲自做了一只红烧元蹄带去给他。

这件事还是前几天舅母告诉我的。我暗暗佩服舅父的品味,我母亲做的菜都不好吃,唯独那一道红烧元蹄比较好。舅父病得模模糊糊,这方面倒十分清醒;况且,病人吃药吃得多了,味觉早就失去,已经分不出各种味道。临终前忽然好想吃一种食

物,吃的不是味道,而是对尘世的眷恋。

(三)父亲的味道

每个人身上都有一种独特的气味,日子久了,那种气味就代表他。

父亲是一家海鲜酒家的厨师。小时候,每晚父亲下班回来,我都嗅到他身上有一股浓烈的腥味。我们住在一个狭小的房间里,父亲身上的腥味令我很难受。我和父亲的关系很差,考上大学之后。我立刻搬出去跟朋友住。父女俩每年只见几次面。

后来,父亲病危,躺在医院里。临终的时候,我站在父亲的病榻旁边,老人家身上挂满各种点滴,加上医院里浓烈的消毒药水味道,我再嗅不到小时候我常常嗅到的父亲身上的那股腥味——那股为了养活一家人而换来的腥味。我把父亲的手指放到自己鼻子前面,可是,那记忆里的腥味已经永远消失。那一刻,我才知道,那股我曾经十分讨厌的腥味原来是那么芳香的。

父亲走了,他身上的腥味却永存在我的脑海中,变成了悔疚。我不能原谅自己小时候曾经跟同学说:“我讨厌爸爸的味道。”

父亲的味道,总是离不开他的谋生伎俩。父亲老了,那种味道会随风逝去。我们曾否尊重和珍惜他身上的味道?

只要嗅到那种味道,我就知道他是他了,当他不在我身边,我还可以回忆他的味道,想念他的味道,他回来了,我在他怀中又嗅到那股熟悉的气味。

你爸爸是什么味道的?